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 函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40號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6-6985945分機141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台南訓人字第1010007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4010600JORGUNIT101080700072800A00_at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中心「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及「建築繪圖」2職類，各徵求助理研究員1名，隨文檢附徵才公告文件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中心人事室

101/08/07
16:04:4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101 年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1)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
- 二、名額：1 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中心(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係甄選儲備人員，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則不予聘用。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 七、工作內容：擔任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有關泥工實習、裝修法規、繪圖等課程之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訓練規畫、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協助培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等工作。

八、資格條件：

(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與應聘類群相關之碩士學位，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營建相關學系畢業，並曾參加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砌磚、粉刷、面材鋪貼等職類取得前三名者，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二)備註：職類相關證照係指泥水、砌磚、粉刷、面材鋪貼、混凝土等技術士證。

(三)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3.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假釋未期滿前。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
9. 有精神異常，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法定傳染病帶原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11. 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九、薪資標準：碩士學位以上者，新臺幣 39,720 元；學士學位者，新臺幣 33,908 元。

十、甄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為筆試、術科實務操作、專業科目現場試教、面談口試，術科及試教以該職類技術士甄試範圍為主。
- (二)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十一、應徵方式：

- (一)請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正本一份(A4 直式橫書，張貼彩色相片並繕打 300 字自傳，於頁末簽章)、技術士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相關工作證明書等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寄本中心人事室收(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 40 號，信封封面加註「應徵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助理研究員」)，逾期不受理。
- (二)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視甄試結果擇優增列候補 1 名，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連絡電話：(06)6985945 分機 1413 或 1414 人事室張小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101 年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2)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建築繪圖職類)
- 二、名額：1 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中心(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係甄選儲備人員，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則不予聘用。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 七、工作內容：擔任建築空間設計職類有關室內外造園景觀等課程之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並能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訓練規畫、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協助培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等工作。
- 八、資格條件：
 - (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造園景觀或其相關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造園景觀或其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造園景觀或其相關學系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4.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並曾參加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造園景觀職類取得前三名者，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二)備註：除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另取得園藝、農藝、造園景觀等技術士證者優先考慮。
 - (三)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3.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假釋未期滿前。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
9. 有精神異常，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10. 法定傳染病帶原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11. 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九、薪資標準：碩士學位以上者，新臺幣 39,720 元；學士學位者，新臺幣 33,908 元。

十、甄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為筆試、術科實務操作、專業科目現場試教、面談口試，術科及試教以該職類技術士甄試範圍為主。
- (二)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十一、應徵方式：

- (一)請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正本一份(A4 直式橫書，張貼彩色相片並繕打 300 字自傳，於頁末簽章)、技術士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相關工作證明書等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寄本中心人事室收(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 40 號，信封封面加註「應徵建築繪圖職類助理研究員」)，逾期不受理。
- (二)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視甄試結果擇優增列候補 1 名，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連絡電話：(06)6985945 分機 1413 或 1414 人事室張小姐。